

傳真及郵遞：

〔傳真號碼：2174 8355〕

西貢區議會

2017年11月7日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367/17號



運輸署就SKDC(M)文件第344/17號的回應

本署檔案 Our Ref. : (N6CLL) in TD NR155/190-1(E)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 2399 2402  
圖文傳真 Fax : 2381 3799  
電郵 Email : khcheung@td.gov.hk

西貢區議會  
新界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經辦人：吳仕福主席)

吳主席：

### 要求採取有效措施增加泊車位供應，紓緩泊車位短缺問題

感謝邱玉麟議員、莊元荃議員、溫啓明議員、劉偉章議員、成漢強議員和溫悅昌議員對上述事宜的關注，本署現謹覆如下：

香港的運輸政策以公共交通為本、鐵路為骨幹，接近九成的出行人次是乘坐公共交通。我們明白部分市民基於不同原因選擇以私家車代步，故政府仍會在整體發展容許之下提供適量的泊車位以應付需求，但前提是不致誘使原擬乘搭公共交通的乘客轉用私家車，因而導致私家車數目增加，加劇道路交通擠塞。

就議員提出的數項建議，現答覆如下：

1. 為更善用公共資源，政府一直有開放部分公共設施/政府建築物內的泊車位在**非辦公**時間，例如平日的晚上及周末，讓公眾使用。政府會考慮個別公共設施/政府建築物的泊車位需求、保安及管理要求等因素，以決定是否適合將這些設施/建築物內的泊車位開放作公眾停車場。

2/...

現時西貢親民街34號西貢政府合署停車場，在非辦公時間正提供70個私家車泊車位讓公眾使用。此外，政府擬於將軍澳67區新政府聯用大樓設置的公共停車場，並設置105個貨車及旅遊巴士泊車位，照顧將軍澳居民對貨車及旅遊巴士泊位的需求。若議員有個別地點欲政府考慮，運輸署會與相關部門作詳細研究

2. 政府目前提供泊車位的政策，是盡量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為紓緩商用車輛泊車位短缺的問題，政府已積極推展多項即時措施，冀望盡快提供更多泊車位，並會在2018年開展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以期制定合適的下一步措施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發展公眾休憩用地的地下空間為停車場是其中一項初步選定的方案，研究將會作出深入分析及探討方案的可行性。

然而，發展項目所提供的公眾停車場，不論設於地面或地底，一般都需要計算在發展項目的建築樓面面積內。因此，發展商一般不願意提供公眾泊車位，以免減少其他用途的可發展樓面面積。為提供誘因鼓勵發展商提供地下的公眾泊車位，屋宇署已於今年三月修訂指引，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地下公眾停車場，如符合相關指定條件，將獲100%豁免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運輸署會盡量善用有關指引，在合適的新發展項目/重建項目建議加入條款，要求發展商提供一定數量的公眾泊車位。

3. 現時政府主要透過賣地計劃，於各區的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泊車位，以減少市民對政府多層公眾停車場的需求。此外，香港土地資源有限，一般來說，適合作多層停車場的土地，都具備條件作其他發展用途。如果能把公眾泊車位和發展項目結合起來，乃是最地盡其用的方法，對社會整體更為有利。即使如此，我們仍會積極尋找合適的地點考慮興建新的獨立式多層公眾停車場，需考慮的因素包括：當區泊車位的供求情況、多層停車場的預期使用率、多層停車場對區內的交通影響、及市民對擬議停車場的支持程度等。

此外，興建可供商用車輛使用的多層公眾停車場也是上述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的其中一項初步方案。若個別地區的私家車泊車位極度不足，我們亦會考慮在日後落實興建的商用車輛多層公眾停車場中加入私家車泊車位的可行性。

4. 我們預計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需要與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共同探討。我們會因應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結果及在建立社會共識後，有需要時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關於商用車輛的泊車位及上落客貨區的標準。至於私家車的標準，我們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

為回應社會對私家車泊車位的需求，運輸署在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向有關部門建議新發展項目/重建項目所需提供的泊車位數目時，會參考發展項目附近的一些與交通運輸相關的因素，彈性地在相關的泊車位標準範圍內，考慮建議採用範圍內較高的泊車標準計算。

謝謝議員們對香港交通的關注。如對以上回覆有任何查詢，請與本人（電話：2399 2402）或本署工程師胡廣明（電話：2399 6933）聯絡。

運輸署署長

（張建雄



代行)



2017年10月31日